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行政總裁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確保董事會管理工作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平衡，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

1. 執行董事及主席李森先生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2. 執行董事周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調任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確保董事會管理工作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平衡，(i)執行董事及主席李森先生（「李先生」）已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ii)執行董事周學生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

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都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放射物探。

李先生為深圳市東方銀座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業務。李先生曾(i)獲中國經濟日報社選為「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之一；(ii)於二零零八年獲深圳市企業家協會選為「深圳市傑出企業家100強」之一；及(iii)於二零一二年獲博鰲房地產論壇評為「房地產行業最具影響力人物」。

除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Victory持有本公司2,207,485,423股股份（各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4.40%股權；及(ii)Able Victory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ble Victor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變動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僱傭狀況之條款將不會有任何變更。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周先生

周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之常務理事，於中國若干大型及中型企業擁有高級行政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周先生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評定為經濟師，二零零一年，經深圳市人事局核准，彼獲得經廣東省人事廳批准頒發經濟師證書。周先生為深圳市東方銀座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

除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變動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僱傭狀況之條款將不會有任何變更。周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周先生已確認，(i)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ii)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周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之職位。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俊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